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
梁國恩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理事
張秀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523/13-14(01) 及
CB(2)560/13-14(01)至(02)號文件]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租金管制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租金津貼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 [立法會CB(2)523/13-14(01)號文件]；
- (b) 鄧家彪議員2013年12月13日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輸入外勞的限制取消的來函 [立法會CB(2)560/13-14(01)號文件]；及
- (c) 張超雄議員2013年12月17日有關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居港年期規定所作判決的來函 [立法會CB(2)560/13-14(02)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6/13-14(01)至(02)號文件]

2.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23日特別會議上聽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後，提交擬於2014年2月10日下次例會上討論的事項。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該次特別會議上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III.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立法會 CB(2)291/13-14(01)、CB(2)439/13-14(01)、CB(2)626/13-14(03)至(05)及CB(2)678/13-14(01)至(02)號文件]

3. 應副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闡述現時社福界支援人手的情況及活動工作人員的最新情況。

4. 應副主席邀請，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下稱"工會")張秀虹小姐陳述工會的意見。張小姐表示，政府當局以臨時性質僱用活動工作人員雖可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但卻未能解決社福界支援人手不足的情況。根據工會進行的調查結果，活動工作人員的平均人數佔受訪非政府機構員工總數的28.6%。此等非政府機構當中，有部分機構逾半員工為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工作人員職位到期刪除，將導致社福界人手供應更形緊絀，因而影響服務水準。她強調，活動工作人員在為社會福祉而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深切關注對須接手活動工作人員工作的社工所造成的負擔，以及人手供應緊絀對社福界運作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對有志從事社福專業的青年人而言，刪除活動工作人員職位亦會剝奪他們投身社福界發展事業的機會。她進一步表示，過去6年，活動工作人員的薪酬水平一直未有提高。她籲請政府當局將活動工作人員定為常額職位、訂立長遠的支援人手發展計劃、增加支援人手職位的數目、制訂薪級表，以及改善活動工作人員的薪酬待遇。

社福界支援人手的規劃

5. 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刪除活動工作員職位對服務供應的影響，並希望政府當局將活動工作員定為常額職位。他表示，由於社區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要日增，對支援人手的需求相當殷切。雖然東華三院的"護老天使"先導計劃已招募30名活動工作員，而圓玄學院推行的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下稱"啟航計劃")亦將為青年人提供200個名額，但此等名額遠不足以吸納受影響的2 000多名活動工作員。潘兆平議員亦關注到對服務供應的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社福界的人手編制，以應付服務需求。張超雄議員和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刪除活動工作員職位對服務所帶來的影響。張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社福界人手需求及未來5年人手規劃(包括支援人手的事業發展規劃)的資料。

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活動工作員並非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核心或常額職位。自2013年9月起，因活動工作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已不再填補，同時當局亦為活動工作員作定影紀錄，以盡量減少活動工作員計劃完結所造成的影響。由於開設臨時活動工作員職位的目的是讓任職者獲取工作經驗，以在職場覓得工作，因此現職活動工作員在出任此等臨時職位後，應已裝備自己，爭取其他發展事業機會。此外，當局亦察悉，大部分現職活動工作員(約83%)任職於青少年服務單位，而青少年人口有所下降。

7. 關於長遠人手規劃，社署署長表示，非政府機構須為人手要求(包括支援人手)預留必要款項。在擬備估算時，非政府機構亦應顧及在不久將來提供新服務時所需的額外人手。政府當局已要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傳達此訊息。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資料。

8.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啟航計劃、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及東華三院推行並獲獎券基金撥款的

政府當局

"飛越領域"活動工作人員事業發展計劃，以及其他計劃，將會為現職活動工作人員提供多一個職業選擇。此等活動工作人員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共提供約700個培訓／就業名額。此外，不少非政府機構表示願意僱用現職活動工作人員填補支援人手的空缺，並會在填補其他職位(尤其是安老服務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聘用他們。

9. 鄧家彪議員表示，鑒於開設臨時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旨在幫助青年人在獲取工作經驗後就業，政府當局應估算當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於2014年3月31日到期刪除時，未能覓得工作或參加在職培訓或就業支援計劃的現職活動工作人員人數。

1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不少在職培訓／就業支援計劃名額可供申請，而私營機構和社福界亦有大量適合青年人的職位空缺。她呼籲現職活動工作人員積極追求事業上的長遠發展，並考慮社福界其他職位，以助整個福利界的發展。

11. 陳恒鑾議員詢問有否出現下述情況：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停止招聘人手填補常額職位，並改為聘用活動工作人員；及此等非政府機構會否在活動工作人員職位到期刪除後填補這些空缺。

1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在政府當局曾接觸的機構當中，不少已表明會聘用現職活動工作人員填補機構內的職位空缺。

13. 就陳恒鑾議員問及有關社福界750個空缺的工作性質，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等空缺包括福利工作人員、社區工作人員、安老工作人員和文書職位。

14. 潘兆平議員表示，為安老業界輸入外勞會剝奪有興趣投身安老專業的青年人接受相關培訓的機會。為了解決安老及康復業界的人手短缺問題，有關的培訓機構須制訂長遠計劃，當中應包括擬

提供的培訓／就業支援計劃名額及薪酬待遇等。此外，當局亦應為培訓學員訂立資歷架構。

15.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尋求獎券基金撥款，以推行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當局鼓勵非政府機構提交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建議，以協助現職活動工作員計劃其事業。此外，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亦有為青年人提供各項培訓課程。

16. 副主席表示，市民對現有福利服務的需求激增。除了新增服務，關愛基金即將推行更多項目，預計支援人手將面對更沉重的工作量。雖然專業職系員工的人數有所增加，但過去10年非專業職系支援人手的編制一直未有改變；加上社福界招聘支援人手相當困難，取消活動工作員職位將會令人手短缺問題惡化。他籲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支援人手編制作出長遠規劃。

17.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津助制度讓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在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獲發額外撥款，以加強行政支援及提升督導能力。此外，當局於有需要時亦會向機構提供撥款，以滿足因新增服務所引致的人手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社福界的人手供應情況。副主席認為，津助制度所給予的彈性，其弊端在於部分非政府機構未有聘請所需數目的支援人手。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監察津助制度下的撥款調配情況，並指明某個百分比的撥款須用於聘請前線員工。張超雄議員贊同政府當局須確保調配所需的資源，以滿足社福界支援人手的需要。

1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正研究與社福界前線人手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希望檢討委員會建議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可有助改善非政府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溝通，從而使人手規劃更為妥善。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的發展。

現職活動工作人員的工作機會

19. 陳恒鑽議員表示，鑒於不少現有的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均與安老服務有關，對青年人而言未必十分吸引。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就其他服務推出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他又詢問，當局對因刪除活動工作人員職位而影響運作的非政府機構有何支援。

20.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非政府機構會按人手需要推出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計劃。部分非政府機構已調派其活動工作人員擔任其他崗位。她曾與啟航計劃的部分參加者會晤。他們均表示，經初期熟習後，已在安老院舍工作中找到滿足感，並相信安老服務有事業前景。

21. 易志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開設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時雖曾明確表示，此等職位屬臨時性質且設有時限，但最終亦獲續期3次。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理應早作計劃，以確保運作暢順，並能應付人手短缺問題。他表示，海運業和空運業均面對招聘困難，歡迎青年人入行。他呼籲青年人報讀獲撥款1億元成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所開辦的課程。

22. 易志明議員從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78/13-14(01)號文件)察悉，安老服務約有1 000個護理人員空缺，並詢問此等空缺當中有多少是由現職活動工作人員擔任。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有關整個業界的數字，但截至2014年1月7日，有17名、31名及123名活動工作人員分別受聘於啟航計劃第二期(專為現職活動工作人員而設，招聘目標為至少100名活動工作人員)、“護老天使”先導計劃和“飛越領域”活動工作人員事業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有意於有需要時推出更多項目。

2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不少非政府機構已為終止活動工作人員計劃作出安排，包括安排活動工作人員參觀安老院舍和康復服務單位、向他們提供有關安老服務的資訊，以及指派社工以“一對一”方式為他們提供意見等。

24. 張秀虹小姐表示，青年人應有選擇職業的機會。單靠在安老業界提供就業援助，根本無法應付此等青年人希望可在青少年服務方面繼續發展事業的需要。鄧家彪議員贊同張小姐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開設更多活動助理職位，作為對此等活動工作人員的過渡安排。

25.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給予活動工作人員就業援助的事宜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接觸，並鼓勵有困難的機構向政府當局求助。此等非政府機構表示，情況大致上可以應付。她欣賞部分活動工作人員對青少年服務的熱忱，並表示隨着青少年人口持續下降，當局應把資源撥予最有需要的服務。

26. 就鄧家彪議員建議提供多些活動助理職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活動工作人員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以工作相關的知識和經驗裝備青年人，以助他們攀登事業的階梯。由於活動助理的學歷要求和薪酬待遇均低於活動工作人員，讓現職活動工作人員擔任活動助理職位，將無助於他們發展事業。

對青少年服務的需求

27. 鄧家彪議員表示，雖然青少年人口下降，但部分貧困地區(例如屯門、北區、東涌和深水埗)對青少年及兒童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設於此等地區而活動工作人員所佔比例較大的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維持服務質素方面會有重大困難。

2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研究，由於青少年人口逐漸下降，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整體上供過於求(服務過剩的比率現為25%，到了2021年將超逾30%)。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在2011年，屯門和北區介乎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分別有大約99 000及69 000人。當局預計在2021年，此等地區將分別有6.8及2.7間過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應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2014至2021年青少年人口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分區數字。

30. 張秀虹小姐表示，工會不同意青少年服務需求下降的說法。據她了解，不少非政府機構在活動工作人員離職後無法應付工作量。在此等機構當中，部分已動用本身的經費僱用活動助理；而無法負擔此做法的非政府機構正面對重大困難。部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例如設於東涌的中心)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刪除活動工作人員職位對服務的影響。

議案

31. 鄧家彪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社會福利署肯定活動工作人員的貢獻，重視社福界人手規劃，並開設常額輔助支援職系，吸納約2 100名活動工作人員，避免造成失業，以提升服務質素。"

32. 易志明議員建議在"重視社福界人手規劃"後加入"盡快檢討"，並刪除"避免造成失業"。黃毓民議員建議，在經易志明議員修訂的議案中，於"盡快檢討"後加入"有關政策"。張超雄議員建議在經易志明議員和黃毓民議員修訂的議案中，於"盡快檢討有關政策"後加入"及於半年內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3. 副主席將下述經易志明議員、黃毓民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修訂的議案付諸表決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社會福利署肯定活動工作人員的貢獻，重視社福界人手規劃，盡快檢討有關政策及於半年內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開設常額輔助支援職系，吸納約2 100名活動工作人員，以提升服務質素。"

34.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立法會 CB(2)1774/12-13(01)、CB(2)626/13-14(06)至(07)、CB(2)638/13-14(01)、CB(2)654/13-14(01)、CB(2)663/13-14(01)及CB(2)678/13-14(03)號文件]

35. 應副主席邀請，保安局副秘書長3(下稱"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向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下稱"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擬議改善措施。

援助水平

36.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人道援助改善措施仍不足以避免聲請人陷於困頓。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供援助予在香港的聲請人方面，未有遵守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下稱"《難民公約》")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難民公約》第二十三條訂明，締約各國對合法居住在其領土內的難民，就公共救濟和援助方面，應給以凡其本國國民所享有的同樣待遇。鑒於聲請人因審核過程漫長而須留港一段頗長的時間，若不向他們提供與本港社會保障援助或《難民公約》第二十三條所訂水平相若的援助，並不合乎人道。鑒於政府當局有責任就聲請人的地位作出裁定，他不認同增加對聲請人的援助會造成磁石效應。他關注到，聲請人因支援不足而被迫工作謀生。

3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而當局亦非按公約所訂要求釐定對聲請人的援助水平。當局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及基於人道理由，向在港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聲請人提供援助，以免他們陷於困頓。當局給予聲請人的實物援助，應與為合資格本港居民提供的福利援助有所區別。

38. 黃毓民議員表示，儘管《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讓聲請人獲得與港人相同水平的公共救濟和援助，是一項普世價值。

39.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與給予聲請人的援助均旨在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聲請人應獲得與綜援受助人相若的援助水平。

40. 姚思榮議員支持改善對聲請人的援助。依他之見，當局應基於人道理由向聲請人提供援助，以免他們陷於困頓，而不應將其與綜援掛鉤。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有義務向聲請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她贊同聲請人應獲得相當於綜援水平的援助。她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考慮成為《難民公約》的締約成員。

(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42. 主席表示，援助水平經改善後仍然偏低，或會引致非法勞工問題。除實物援助外，政府當局亦應協助聲請人參與更多社會活動。政府當局應加快審核過程，並評估有何地方可進一步幫助聲請人。

4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副署長(服務)")表示，擬議的改善措施已顧及現有服務合約的範圍及聲請人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在避免聲請人陷於困頓方面，當局已透過經改善的援助計劃履行其法律上的義務。他補充，新的租金津貼指標可讓87%的聲請人受惠。就此，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的做法。

政府當局

44. 就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聲請人投訴援助不足的宗數，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個案中，聲請人接觸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下稱"服務社")旨在尋求澄清而非作出投訴。提供予個別聲請人的服務，會因應其需要和情況而各有不同。聲請人若提出較高水平的援助要求，有關個案會交由服務社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45. 郭偉強議員察悉到，聲請人如需要高於其指標所訂金額的租金津貼，可提交申請予服務社考慮；他認為，批准此類申請的酌情權應由社署而非

服務社行使。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與服務社緊密聯絡，並參與考慮此等申請。

實物援助的服務合約

46.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僅委託一間機構(即服務社)為聲請人提供援助服務的安排有欠理想。此外，過去亦曾出現關於服務的爭議，但由於缺乏申訴機制，該等爭議未能獲得妥善處理。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兩間或以上的機構提供聲請人援助服務，並設立申訴機制處理有關服務的投訴。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亦曾接獲有關援助服務的投訴。依她之見，委託多於一間機構提供服務，將有助減少投訴。

48. 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服務對象和目標，將服務計劃委託予單一服務構是較具成本效益的做法。現有服務合約估計將於2014年稍後時間完結。在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前，政府當局會研究委託多於一間機構提供服務的可行性，以及評估有關轉變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49. 潘兆平議員察悉到，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下一份服務合約內加入根據客觀標準作定期檢討的機制，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此等客觀標準及服務合約年期的資料。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在下一份服務合約中加入客觀指標，例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索取的資料等，以便於有需要時檢討服務計劃。

有關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時間和統計數字

50. 就郭偉強議員問及過去3年酷刑聲請和經確立的聲請宗數，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已處理的4 534宗酷刑聲請中，經確立的聲請有15宗，目前有待處理的則有2 792宗。

51. 就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處理一宗酷刑聲請所需的時間及此類聲請的宗數，保安局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收到所需資料後，平均需時約5至6個月完成處理一宗聲請。當局於2010、2011、2012和2013年接獲的酷刑聲請分別約有1 800、1 400、1 200和491宗。除酷刑聲請外，政府當局在終審法院就兩宗免遣返保護聲請作出判決後，亦接獲不少引用《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現時有2 900多宗免遣返保護聲請有待處理。

52. 黃碧雲議員表示，聲請人的逗留期主要取決於其聲請的處理時間。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在現有人手下，將聲請的處理時間維持於5至6個月。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額外人員處理聲請。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12及2013年已審核超過1 500宗聲請。為縮短根據不同理由(即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以及迫害)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時間，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宣布計劃引入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此等免遣返聲請。

54. 主席和謝偉俊議員詢問審核由同一名聲請人根據不同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所需的時間，以及統一審核機制將如何有助縮短此類聲請的處理時間。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處理聲請的時間因個案而異。政府當局會按法定要求和相關國際公約的條文處理每一宗聲請。鑒於庇護聲請是由聯合國難民署在港獨立處理，政府當局無法評估審核由同一名聲請人根據不同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所需的時間。統一審核機制可避免聲請人接連提出免遣返聲請。

55.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擬議的改善聲請人援助措施。他關注到，鑒於不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宗數眾多，人道援助可能被濫用。自由黨曾於2012年7月進行調查，訪問了1 300多名市民。根據該項調查，逾70%的受訪者表示擔心難民人數會繼續增加；約60%的受訪者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動用公帑協助聲請人，並應要求聯合國難民署為聲請人提供援助；逾75%的受訪者支持實施統一審核

機制。他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解決聲請人滯港問題。

56. 主席和劉慧卿議員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持份者討論有關的實施細節，預計可於2014年年底前實施統一審核機制。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所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宗數的資料，並定期匯報有關資料。

5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人數有上升趨勢。2011、2012和2013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547、756和1 218人。她重申，政府當局須審慎擬訂有關安排，以免吸引大量聲請人來港。

工作許可

59. 張超雄議員表示，聲請人於逗留香港期間不可工作。鑒於不少聲請人在其聲請獲得裁定前必須留港數年，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他們在若干條件下從事有薪工作或在非政府機構擔任義工。此安排可讓聲請人活得更有意義，亦屬一項基本人權。

6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法例禁止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除非他們在特殊情況下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至關重要的是，必須避免令聲請人誤以為可於逗留香港期間工作，否則會構成嚴重的入境管制風險，並對社會整體造成沉重負擔。

61. 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致力協助聲請人應付基本需要，而提供予聲請人的援助計劃亦屬合理。他表示，當局應禁止聲請人在港從事僱傭工作，以免令他們誤以為可延長留港期限。

62. 潘兆平議員關注涉及非法僱用聲請人的問題，並要求當局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非法

入境者或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其有效的人士不得工作。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自2009年至今，約有700名聲請人因非法從事僱傭工作而被捕。

63.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嚴厲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據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觀察所得，與聲請人有關的非法僱傭活動在回收場和廢車場等鄉郊地區進行，故已將行動範圍擴大至涵蓋鄉郊地區。入境處會繼續採取情報為本的執法方式，亦會聯同警方和勞工處加強巡查非法僱傭活動黑點。在2013年，當局進行合共約13 000次反非法勞工行動，當中逾500次為入境處聯同其他執法機關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亦已推出宣傳活動，例如派發以不同語文編撰的宣傳單張，以提醒聲請人不得於留港期間工作。

64. 姚思榮議員表示，鑒於聲請人在等候其聲請裁定期間不准在港工作，當中有不少人會感到孤立無援。為讓聲請人獲得社交支援，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鄉郊地區建設社區收容聲請人。政府當局亦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讓聲請人參與義務工作，例如有關環保和農耕等工作。

6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在港的聲請人眾多，當局難以物色適合的處所供他們聚居。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援助模式可行，因為98%的聲請人能以獲發的援助覓得居所。然而，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提供其他形式的實物援助，包括姚議員建議的援助，條件是此等援助必須切實可行，並能達致有關的政策目標。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聲請人在長達數年的留港期內沒有寄託，日子會很難過。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准許聲請人於留港期間工作或參與義工活動。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從實施和法律的角度，審慎考慮委員的建議。

67. 陳恒鑞議員表示，終審法院即將就一名聲請人要求在港接受僱傭工作的個案作出裁決。若終審法院判定聲請人得直，將會帶來深遠影響。他

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就有關影響作好準備。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行事，評估每宗法庭判決的影響，並以謹慎的態度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

68. 謝偉俊議員表示，判處監禁或罰款對阻遏非法僱傭活動未必有效。他想知道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他阻嚇措施，例如聲請人若因非法受僱而被定罪，其聲請即會暫停處理。應謝議員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答應提供涉及庇護聲請人因非法受僱而被定罪的個案宗數。

有關入境管制的措施

69. 陳恒鑞議員表示，有關的改善建議溫和而恰當。依他之見，過於充裕的援助或會吸引更多聲請人來港，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根據若干傳媒報道，部分聲請人於抵港前早已委聘律師為其擬備酷刑聲請表格。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此磁石效應。

7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設定給予聲請人的實物援助水平，以避免他們陷於困頓，同時又不會產生磁石效應，吸引經濟難民來港。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援助模式和水平已達到此目的。

71. 謝偉俊議員對入境管制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本港的聲請人問題，就發出簽證予來自東南亞和中東的旅客訂立準則。

72.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發出簽證的政策事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收緊對若干地區的簽證政策。

有關聯合國難民署償還債務的事宜

73. 陳恒鑞議員表示，聯合國難民署應向政府發還向聲請人提供援助所招致的款項，並歸還援助越南船民而拖欠政府的11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申索，以及有關的進展。

7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去信聯合國難民署並於會議上提醒該署償還有關款項的義務。據聯合國難民署表示，鑒於籌募經費有困難，加上須以現有資金作更迫切的用途，該署未能償還有關款項。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此事。

V.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立法會CB(2)626/13-14(08)至(09)號文件]

75.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向委員簡述推行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進度。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設計

76.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發出了8 500封邀請信，但僅有749名合資格長者參與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社區照顧服務的龐大需求，審慎檢討計劃的現有內容。他指出，政府當局解釋參加人數下降，是由於獲邀長者當中49%已有人照顧，22%則只想接受住宿照顧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試圖以此等原因淡化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依他之見，參加率偏低歸咎於試驗計劃的設計。計劃的服務模式並不切合部分長者的需要；另有部分長者可能亦無法負擔須分擔的費用。此外，經濟狀況申報規定亦可能是長者對試驗計劃反應欠佳的主因之一。鑒於不少持份者批評試驗計劃的設計，政府當局應重新審視試驗計劃，並修正設計上的錯誤。

77.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鑒於在749名試驗計劃參加者當中，有400名只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名單上輪候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已有助紓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

78. 主席和陳志全議員認為，試驗計劃如能切合長者的需要，反應應會較佳。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僅解釋獲邀長者當中有71%拒絕參加計劃

的原因；他表示可能尚有其他原因令長者不願參加計劃。陳志全議員和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找出此等原因，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例如加強試驗計劃的宣傳)，以提高參加率。陳志全議員認為，試驗計劃亦應涵蓋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合資格長者。

79.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1 200張服務券會於兩年內發出。鑒於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僅4個月，並且尚待2 300多名長者作出回覆，因此應給予多些時間，讓負責工作人員協助長者及其家人加深了解試驗計劃的內容。鑒於身體機能輕度缺損的長者並不在中央輪候名單上，他們不受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所涵蓋。她補充，其他不願參加計劃的原因包括有關長者正在輪候入住院舍、沒有屬意的服務機構，以及拒絕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她希望，由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下稱"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進行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評估可找出更多有關長者不參加計劃的原因。

80.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中，未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是否申請人不合資格的主要原因。他又詢問，不接受邀請的長者如果改變主意，可否參加試驗計劃。

81.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申請人不合資格的主要原因包括：已入住安老院舍、正輪候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已離世或並非居於選定地區。

82. 應副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政府當局 答應提供資料，闡述合資格長者不參加試驗計劃的原因。

83. 副主席表示，鑒於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僅於8個地區推行，加上服務券持有人往返選定與非選定地區的安排尚未備妥，因而令部分居於非選定地區的合資格長者對試驗計劃不感興趣。

84. 副主席察悉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名額差異甚大(由4名至50名服務券持有人不等)，並表示政府當局將難以評估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他亦關注到，試驗計劃增加了負責工作人員的工作量。

85.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每名在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均有一名負責工作人員跟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因此試驗計劃並未為負責工作人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然而，部分負責工作人員或須於短時間內聯絡大量合資格長者。

86. 主席表示，試驗計劃的參加率偏低歸咎於其設計。不少在中央輪候名單上的長者沒有參加試驗計劃，因為他們不欲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被更改為非活躍個案。依她之見，有關長者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不應因為他們參加試驗計劃而受到影響。

87.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現有機制下，若在中央輪候名單上的長者獲得社區照顧服務，其長期護理服務申請便會被更改為非活躍個案。換言之，這並非為試驗計劃而設的新措施。若該名長者提出要求，其申請即可恢復為活躍個案，而輪候位置亦會以原本的申請日期為準。

服務模式

88. 副主席表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沒有提供足夠彈性以顧及家居清潔、送飯及護送等長者最需要的服務。認可服務機構已訂明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日數和時數。舉例而言，混合模式服務組合可包含每周一日／兩日／2.5日的日間護理服務和每月8小時／10小時／14小時的家居照顧服務。分配予家居照顧服務的時數當中，至少須有8小時用於護理服務。即使長者沒有要求護理服務，亦不可將分配予有關服務的時數用於其他服務，以致無法滿足長者在家居清潔、送飯及護送等方面的需要。鑒於計劃內容欠缺彈性，不少長者對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不表歡迎。

89.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澄清，根據服務要求，8小時的直接家居為本服務包括由護理員提供的服務，而非一如所述只包括護士提供的服務。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家居為本服務的要求，向負責工作人員和認可服務機構再作更清楚的解釋。

共同付款安排

90. 副主席表示，共同付款安排是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參加率偏低的另一原因。根據部分負責工作人員提供的意見，不少綜援受助人負擔不起500元(即層遞式付款安排的最低級別)；另有部分長者則認為，以2,500元的費用(即層遞式付款安排的最高級別)，他們在選擇服務方面可更具彈性。

91. 鑒於不少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鄧家彪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此項安排。

92.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回應時表示，2011年的安老事務委員會報告建議，提供長者護理服務的責任應由政府與服務使用者分擔，而政府當局亦須確保最有需要的長者可優先使用資助服務。此外，根據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政府當局發放較多資助的安排，政府當局實施層遞式的共同付款安排，分5級提供政府資助。領取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可在綜援下申請特別津貼，用以支付試驗計劃的部分共同付款金額。

93. 就主席詢問關於領取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可否獲豁免於共同付款安排，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領取綜援的社區照顧服務使用者，領取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在試驗計劃下使用社區照顧服務，須支付有關費用。領取綜援的服務券持有人須按月支付500元的共同付款。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獲政府當局發還部分共同付款金額。

擴大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94. 副主席表示，若收納的服務券持有人數目未如理想，部分認可服務機構或會有財政虧損。他詢問，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何時會讓身體機能中度缺損但並非在中央輪候名單上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以盡用該1 200張服務券。他又詢問邀請信會於何時全數發出。

95. 鄧家彪議員表示，當局應放寬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條件，以盡用該1 200張服務券。試驗計劃應涵蓋更多地區，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降低年齡下限，讓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非長者亦能受惠。

96.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涵蓋的對象，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並正在中央輪候名單上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住宿照顧服務的合資格長者。有意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可接受統評機制評估。他們若經統評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政府當局會跟進其參加試驗計劃的要求。

安老院舍的供應

97.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少長者須輪候一段長時間才能獲得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更着力應付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依她之見，參加率偏低主要是由於試驗計劃的設計所致，例如服務模式、只有獲邀長者才可參加計劃及在選定地區提供服務等。她詢問政府當局對現時的參加率是否感到滿意。

98.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在749名參加者當中，約有100人自2010年起開始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2011、2012和2013年的對應長者人數分別約為160、250及200名。鑒於獲邀者均在中央輪候名單上，此等數字顯示，在中央輪候名單上時間較長的長者，自然會因快將獲編配安老院舍宿位而選擇繼續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99. 劉慧卿議員表示，此等長者的選擇反映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太長。她促請政府當局興建安老院舍。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以試驗計劃取代住宿照顧服務，以及會否把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從中央輪候名單中剔除。

100.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澄清，政府當局無意以社區照顧服務取代住宿照顧服務，而傳統的社區照顧服務亦不會受試驗計劃影響。試驗計劃旨在測試一項嶄新的資助模式(即"錢跟人走")、共同付款安排及透過更多服務機構提供多元化社區照顧服務的可行性。

101.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安老院舍供應方面未有周詳的計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亦屬

失敗之舉。政府當局試圖透過邀請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參加試驗計劃，減少安老院舍的供應。政府當局應致力滿足長者對資助安老院舍的需求，以及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優質宿位。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以選擇其屬意的住宿照顧服務。

102.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如長者可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獲得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康復服務和日間護理服務)，對他們的福祉會有所裨益。

評估和檢討

103. 就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因參加率偏低而提前檢討試驗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並於2014年9月前備妥中期報告。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104. 潘兆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吸引更多長者參加計劃，而無須等待評估結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助長者及其家人加深了解試驗計劃的內容。

105.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合資格長者的家人外，當局亦會向負責工作人員和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試驗計劃的詳盡資料。由於在向長者及其家人講解試驗計劃方面，負責工作人員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安排負責工作人員與服務機構多些會晤，讓他們分享彼此的經驗。

106. 主席表示，試驗計劃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與長者所需要的出現錯配情況。試驗計劃應容許參加者選用市面的服務。她關注到，若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以政府當局的角度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或不能準確捕捉長者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應蒐集更多有關社區照顧服務需要的意見，並重新制訂計劃，以應付此等需要。

107. 張超雄議員表示，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就試驗計劃進行討論。為跟進此課題，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服務使用者和服務機構在其會議上提供意見。他指出試驗計劃不受長者歡迎，並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對計劃內容作出初步評估，以及改善有關的服務模式。

108.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回應時表示，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將會進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分類研究，以及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服務成效進行評估。評估工作會涵蓋委員關注的事宜，例如使用服務的模式、服務券持有人的滿意度及認可服務提供者的運作經驗等。中期評估報告將於2014年9月前備妥。

VI. 其他事項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6日